

关于对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24】第 014 号

广东驱动力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驱动力）董事会、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：

2024 年 4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对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修正。营业收入从 14,003.29 万元调整为 9,347.46 万元，调减金额 4,655.83 万元，调减比例为 33.25%。你公司解释业绩修正主要原因为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部分销售合同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，对部分销售合同的收入进行重新确认。

公司与年报同步披露的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显示，公司对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采用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，并对 2023 年第三季度、2023 年半年度、2023 年第一季度、2022 年年度及 2021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。

请你公司：

1. 补充历史上相关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、内容以及金额，并说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原因及考虑，是否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以及公司对该业务的定位及未来的规划安排；

2. 说明涉及收入调整订单的销售模式、业务模式与以前年度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，此前是否采用一致的收入确认方式，并结合销售

合同的主要内容、收入确认政策等，说明前期进行收入确认、审计后又调减的依据及合理性，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；

3.请公司自查相关更正事项是否涉及以前年度财务数据的更正，并说明公司会计核算、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，是否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

4.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董监高等主体在业绩快报披露后至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披露期间，是否存在股票交易，相关交易是否合法合规。

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（1）（2）（3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24年5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（feedback@bse.cn）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函告。

上市公司管理部

2024年4月29日